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若干股東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on Capita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南山集團由南山村委會及宋作文先生（隋永清女士之家翁）分別擁有51%及49%。山東南山國際飛行有限公司（「**山東南山**」）為宋作文先生間接持有多數控制權之公司及一間公司（該公司為南山集團之30%控股公司）之30%控股公司。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董事認為南山集團及山東南山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21條項下之關連人士。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南山租賃與山東南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經不時補充）（統稱「**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南山租賃向山東南山提供融資租賃，主要條款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物業	開始日期	期限	租金
南山租賃	山東南山	三架輕型飛機	二零一七年 一月	60個月	約人民幣9.47 百萬元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租金乃參考(i)租賃物業的融資成本；(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租賃所收取的費率；及(iii)類似性質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山東南山已付本集團的總租金(即本金及收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山東南山應向南山租賃支付的租金將分別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確認，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總租金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山東南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市規則項下之最高相關百分比按年度基準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年度審閱及年度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年度審閱、年度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1. 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	38,700	40,900	40,700
2. 資產抵押證券擔保	276,000	79,000	不適用

1. 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南山寶田與Union Capital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協議，而南山寶田於該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其後以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三方轉讓協議的形式轉讓予南山寶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南山寶慶與Union Capital分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下列為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賃資產	開始日期	期限	租金	實際利率
南山寶慶	Union Capital	商用噴氣飛機	二零一六年五月	84個月	約53.14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5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5.94%

定價政策

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參考(i)租賃物的融資成本；(ii)本集團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及(iii)如若性質的融資租賃交易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Union Capital已付本集團之總租金(即本金及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將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8.7百萬元、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確認，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參考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總租金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有關百分比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年度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資產抵押證券擔保

交易描述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已訂立一系列協議(以下統稱為「**資產管理協議**」)，據此，南山租賃產生之應收租金及資產管理協議的相關證券權益(「**債務**」)已證券化為12批優先資產抵押證券及一批次級資產抵押證券，總金額為約人民幣492百萬元(「**資產抵押證券**」)，信達證券作為資產抵押證券發行及銷售的委託機構。倘債務逾期，資產抵押證券項下歸屬於信達證券的南山租賃等值負債將由南山集團以證券化提供擔保(「**資產抵押證券擔保**」)。因此，南山租賃於資產抵押證券項下應付之金額為南山集團於資產抵押證券擔保項下擔保之金額。因此，資產抵押證券擔保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證券項下由南山集團擔保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5.1百萬元、人民幣590.4百萬元、人民幣2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1.4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而言南山集團於資產抵押證券擔保下擔保的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基準

由於南山集團擔保南山租賃於資產抵押證券下的付款義務，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抵押證券擔保下的責任(其乃根據南山租賃不時於資產抵押證券下將須支付的未償還負債得出)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經參考上述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資產抵押證券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收益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Union Capital的收益貢獻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山集團的收益貢獻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誠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述，經考慮(i)租賃財產(即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的使用壽命相對較長；(ii)訂立期限超過三(3)年的飛機租賃協議符合行業標準；及(iii)飛機融資租賃通常涉及相對較大的融資金額，因此還款期限相對較長，董事確認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及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各自的期限(分別為84個月及60個月)乃必須的，就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及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類似交易訂立長期協議以降低本集團業務經營潛在中斷的風險屬正常業務常規。

關連交易

唯一保薦人意見

唯一保薦人認為，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本節所述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獨家保薦人已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Union Capital融資租賃協議及山東南山融資租賃協議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以降低本集團業務經營潛在中斷的風險。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就本節「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0.1%，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所載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第14A.46條至第14A.48條所載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並將延長一段期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屬過份沉重的負擔，將會令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申請就本節「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豁免。